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管理,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定向捐赠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某一领域的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管理使用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尊重捐赠者意愿;专款专用;信息公开透明。

第四条 专项基金按照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设立,做到民主决策、程序规范。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基金会严格履行专项基金监管职责,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不应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而忽视了事中、事后监管;不能偏离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能忽视公开透明;不能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更不能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

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细化制订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七条 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地披露。

第八条 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九条 基金会应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第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

第十一条 境内外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可以根据本制度向基金会申请发起，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对于来自境外的资金，经由理事会讨论通过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一事一议，通过后须根据《上海洋

泾社区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应有明确的目的、范围，专项基金的名称应当符合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公益项目，可以使用发起方的名称或字号，但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理事会或相关专家审核通过。名称前应冠以本基金会的全称，宣传时必须使用经由审定的专项基金全称。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基金会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专项基金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在专项基金名下设立新的专项基金。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发起方为个人，则发起额度最低为 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专项基金的发起方为企业、政府、社会组织的，则发起额度最低为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专项基金的发起方为洋泾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居委会、居民自组织，其发起额度具体由秘书处提供建议。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设立流程

(一) 捐赠方应当向基金会提交专项基金设立的申请资料和专项基金方案，内容包括：

设立背景、名称、宗旨及任务、捐赠起始金额、年度公益性

支出比例、资金用途方向、资助方向及对象、合作或执行机构、项目方案、资金来源、预算、使用及管理方式等内容。原则上专项基金设立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二) 专项基金管理人员将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由秘书处提交相关人员确认：

1、对于发起额度低于 10 万元的专项基金，由理事长确认通过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

2、对于发起额度在 10 万元 - 50 万元之间的专项基金，由筹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

3、对于发起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需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理事会通过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

(三) 基金会与申请成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后，专项基金正式成立。

(四) 由专项基金管理人员为核准后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组建该专项基金管委会，以及负责该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与定期披露。

第十七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款项后，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提供每年度公益事业捐赠税前抵扣名单，捐赠方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费用每年收取，收取额度与其当年总金额相关联：总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收取每年 6-10% 管理费；总金额在人民币 50 至 100 万元的，收取每年 5% 管理费，总金额在 100 至 200 万的收取每年 3% 管理费，总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每年收取 2% 管理费。如有特殊情况，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一事一议。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应由基金会和捐赠方共同派员组成。

第二十条 管委会委员一般 3-9 人，设主席 1 人，主席应由基金会派员担任；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基金会与发起方具体商定。除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另有约定外，管委会各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执行团队，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有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基金会的章程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 （二）审核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和管理流程；

(三)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执行团队提交的年度预算、资助计划和工作报告；

(四) 安排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五) 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六) 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席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管委会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管委会委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及其他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及审计，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按照基金会财务年规定，专项基金应向基金会及捐赠方提交财务收支情况，并提交次年公益项目规划和预算。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实行动态管理，每次使用后，及时核算该专项基金余额。基金会将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权随时抽查专项基金财务账目。

经两位或以上监事提议、或由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基

基金会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由监事、财务管理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对专项基金进行全面或抽查审计或财务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专项基金承担。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捐赠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每年募集资金不应低于起始资金的20%，新设立的专项基金从成立后满一年起执行此规定；如遇特殊情况，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专项基金终止

第二十九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立即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且在要求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
- (三) 没有特殊情况，但专项基金持续六个月账面余额低于1万，且无后续明确捐赠计划的；
- (四) 其他必须立即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和管委会委派相关人员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并报行财部。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方意愿形成决议，经基金会批准后按照决议处理；没有或不能

形成明确决议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基金会用于开展符合机构宗旨的相关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 5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